

#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 2020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隶属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政府依法设置的集产品质量检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定检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规定，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和校准进行量值传递，保障量值统一；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规范市场经济，以确保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为当地政府质量、计量、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为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管理、执法打假提供技术保障。为社会个人及组织提供质量、计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方面技术和咨询服务。

##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年。这一年，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红河质检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服务营商环境改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保持机构移交改革平稳过渡，大力提升自身综合能力，立足红河、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抓好中心各项工作。

2、紧抓检验检测业务，严格实施减免政策。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红河质检中心各项检验检测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为助力企业的复工复产，中心严格执行各项减免政策，保障各项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全年，红河质检中心检验检测业务总收入为1722.13万元，其中非税收入为776.81万元，经营性收入为945.32万元。红河质检中心严格执行各项减免政策，全年为企业减免相关费用共计735.1万元，其中特种设备检验优惠为企业减轻负担332.85万元，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免费为企业减轻负担402.25万元。全年共完成产品质量检验4563个批次；完成计量器具检校61472台件；完成特种设备检验19124台（套）和压力管道检验28085.64米；各项检验检测业务均比去

年同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红河质检中心积极服务省局、州局和各个县市局的行政监管，完成415批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完成106批次的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8家医疗卫生单位160台（件）医疗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工作；完成9个油站109枪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3、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积极助力复工复产。自湖北武汉市等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红河质检中心按照省局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全面落实防控责任，既积极做好防控工作，又全力配合市场监管，服务好企业复工复产。期间，配合州局全面启动疫情防控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器具300余台件的监督检测工作，确保疫情期间市场平稳有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到个旧云锡劳动防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KN95口罩）的监督抽查；为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主动送去免费技术服务，特事特办，将企业所需相关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资料送到企业，服务上门，有效助力“战疫”复工复产。

4、夯实中心发展基础，紧抓各项能力提升。2020年，红河质检中心为夯实发展基础，在资质、装备、人员、科研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资质方面：顺利完成了CNAS定期监督和校准领域扩项评审，确保了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按CNAS要求有效运行；顺利通过了9项计量标准的复查；新建4项计量标准；

顺利通过了危险化学品货车检验质量专项检查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室内空气检测项目扩项工作完成。人员引进方面：2020年中心共招录6名新职工，由丽江质检中心调入1名职工补充到检验检测队伍中来，人员的补充有效缓解了中心人机矛盾突出的困难。装备能力提升方面：2020年中心在有机绿色食品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技术装备能力和计量检校能力提升方面共计投入388.27万元，采购装备共计65台套；投入近8万元进行的出租车检定站基建改造即将投入使用。科研建设方面：2020年红河质检中心持续推进科研能力建设，由中心主持制定《红河富硒农产品分类标准》已完成立项；申报发明专利11项，其中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与此同时，红河质检中心发挥红河学院、大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职能，为21名学生提供实习指导，同时指导部分学生的毕业论文；中心技术人员还总结工作中的创新点，发表多篇论文，进一步增强了中心的软实力。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单位是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与上年一致。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6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53人。

离退休人员3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3人。

实有车辆编制18辆，在编实有车辆18辆。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2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4.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2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945.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45%；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3%。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94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3.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1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1,213.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2.35%；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9.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8%。2020 年比 2019 年总收入数增加 180.15 万元，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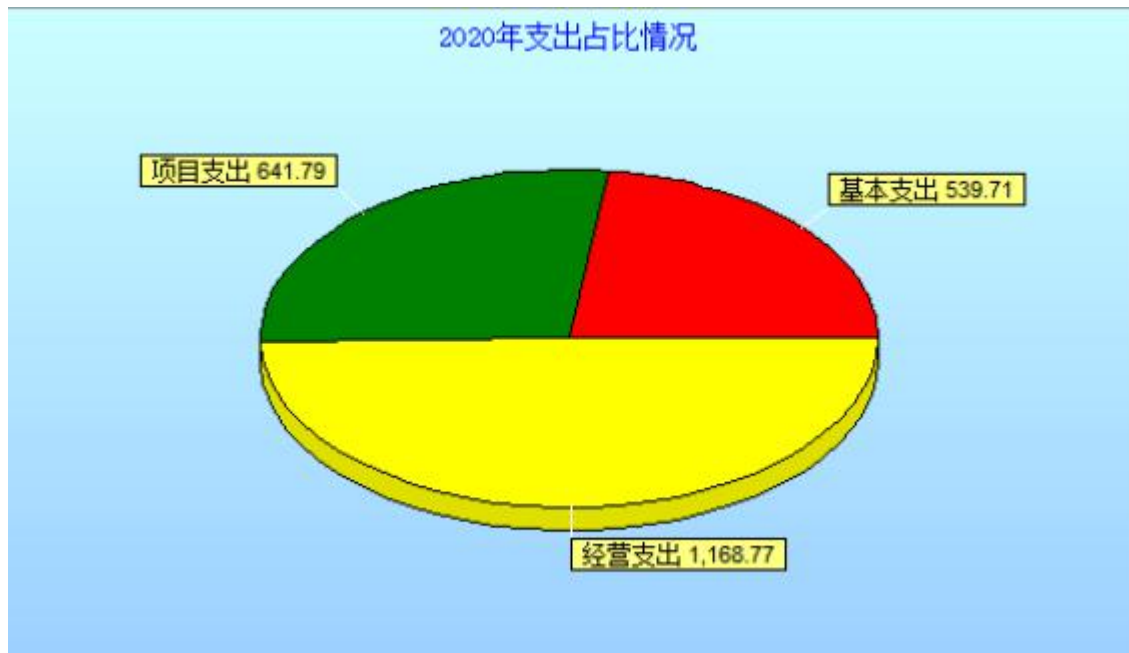
9.25%，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收费成本补助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2,35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71万元，占总支出的22.96%；项目支出641.79万元，占总支出的27.3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1,168.77万元，占总支出的49.73%。2019年度支出合计2,08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15万元，占总支出的27.43%；项目支出165.98万元，占总支出的7.9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1,350.20万元，占总支出的64.62%。2020年比2019年总支出数增加了260.94万元，增幅12.49%，原因是：本年度收费

成本补助增加及资本性支出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39.7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72.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5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7.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48%。2019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73.15万元。2020年比2019年支出数减少33.44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度绩效工资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检验检测工作以及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41.79万元。2019年用

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5.98万元。2020年比2019年支出数增加475.81万元，增加原因是：第一、本年度计量强检与基础建设经费通过本级财政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第二、2020年收费成本补助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具体项目开支包括弥补人员经费不足153.05万元；保证各项检定、检验工作顺利完成产生的成本性支出，如专用材料、试剂耗材、外出检验检测差旅费、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费、设备维护费、计量检定标准送检费、外聘人员劳务费、移动检定装置燃料费等393.34万元；用于提升业务水平，扩展新项目所购置的专用设备支出95.4万元。

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全年共完成产品质量检验4563个批次；完成计量器具检校61472台件；完成特种设备检验19124台（套）和压力管道检验28085.64米。与此同时，红河质检中心积极服务省局、州局和各个县市局的行政监管，完成415批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完成106批次的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8家医疗卫生单位160台（件）医疗计量器具的监督抽查工作；完成9个油站109枪加油机计量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完成了CNAS定期监督和校准领域扩项评审；顺利通过了9项计量标准的复查；新建4项计量标准；顺利通过了危险化学品货车检验质量专项检查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室内空气检测项目扩项工作完成。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49.9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79万元。2020年比上年增加444.76万元，增加原因是：第一、本年度计量强检与基础建设经费通过本级财政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第二、2020年收费成本补助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0.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8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2.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商品服务支出452.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设备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95.4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2. 无外交（类）支出；

3. 无国防（类）支出；

4. 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5. 无教育（类）支出；

6. 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7. 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9%。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日常公用支出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62.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33%。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保款；

10. 无节能环保（类）支出；

11. 无城乡社区（类）支出；

12. 无农林水（类）支出；

13. 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 无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 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 无金融（类）支出；

17. 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8. 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41.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2%。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款；

20. 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2. 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3. 无其他（类）支出；

24. 无债务还本（类）支出；

25. 无债务付息（类）支出；

26. 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2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4.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7.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3.03%。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及疫情期间，接待费减少。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1.51万元，下降3.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65万元，下降1.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减少0.86万元，下降73.44%。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及疫情期间，接待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83万元，占99.19%；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0.81%。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83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7.83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主要用于保障红

河州内计量器具现场检定、特种设备现场检验工作、产品质量检验抽样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中心各类检查、考核、评审、资质认定、业务往来、交流学习等单位 and 部门之间的接待产生的费用。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资产总额5128.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98.96元，固定资产净值4220.5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8.94万元，受托代理资产0.5万元，无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无在建工程。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82.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73.4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减少250.8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减少3.34万



元，其他资产减少1.4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提本年资产折旧及摊销。

2020年无处置房屋建筑物；无处置车辆；无报废报损资产；无出租房屋。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330.01	898.96	8395.9	2406.19	529.93	239.6	5220.18	0	0	34.65	0.5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7.6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7.60万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红河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原有编内车辆10辆，2020年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公务用车编制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20]52号文件重新批复车辆编制18辆，因此我中心将以前按专用设备管理的8辆移动检测装置进行资产变更按照普通车辆进行管理，涉及金额207.13万元，固定资产金额不变，只是调整资产类型。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专用名词解释说明。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1年8月26日